

# 澳大利亚和美国关于透明度和反腐败的换文

## 澳大利亚致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 B·G·弗罗曼

美国贸易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的代表在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26 章（透明度和反腐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透明度及程序公正”附件（附件）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为体现澳大利亚和美国对附件 X.1 款中所述原则的承诺，双方确认将继续遵照《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附件 2-C 下第一段落中的原则（约定原则）。

在根据《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所建立的适当机制下，如果双方针对《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附件 2-C 下的义务进行相关磋商，则澳大利亚和美国可以应要求在 TPP 附件 X.4 款下进行磋商。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美国。

您真诚的，

安德鲁·罗布

## 美国回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安德鲁·罗布

贸易与投资部部长

澳大利亚堪培拉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谨收悉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的代表在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26 章（透明度和反腐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透明度及程序公正”附件（附件）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为体现澳大利亚和美国对附件 X.1 款中所述原则的承诺，双方确认将继续遵照《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附件 2-C 下第一段落中的原则（约定原则）。

在根据《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所建立的适当机制下，如果双方针对《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附件 2-C 下的义务进行相关磋商，则澳大利亚和美国可以应要求在 TPP 附件 X.4 款下进行磋商。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

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美国。”

我荣幸地代表美国政府对阁下来函所述谅解予以确认，并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美国和澳大利亚。

您真诚的，

迈克尔 B·G·弗罗曼大使